

各類學雜費減免(日間部)



各類學雜費減免(日間部)

各類學雜費減免/每年申請二次(每學期期中考後申請)

申請類別	應繳證明文件
1.軍公教遺族子女 全公費 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2.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
3.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3/10學費)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
4.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
5.身心障礙學生 6.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、極重度(減免全部學雜費) 中度(減免7/10學雜費) 輕度(減免4/10學雜費) 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。	1.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正反面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 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年所得清單 超過規定220萬元,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 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
7.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全部學雜費) 8.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6/10學雜費)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 【須有學生名字】(繳交正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
9.特殊境遇家庭子女(減免6/10學雜費)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 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)

註：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『新式戶口名簿』，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；如已

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其他政府補助僅能擇一申請(即學雜費減免跟弱勢助學補助或是農漁會獎助學金只能擇一)，且同一教育階段

相關表格請至下列附檔下載填寫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學務處生輔組王小姐：(06)2727175#224(行政中心二樓)

學雜費減免相關網頁連結<https://web.ksu.edu.tw/DASACLS/page/40052>

附加檔案

大小



[110-1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書](#)

112.4 KB